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 与社会主义

——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经济理论的新思路

彭坤明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与社会主义

— 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实道路的新思路

彭坤明 著

责任编辑 王建国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开封市明伦街85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新郑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9 字数：196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 3,000

定价：2.50元

ISBN 7-310-18-296-X/F·22

前 言

本书是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新的视角，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只是其发展的一个阶段）所作的尝试性理论探讨，旨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及个体经济的发展，提供现实的可供选择的新思路。

新思路的形成和本书的完成，凝结着我尊敬的导师周守王教授、翁靖教授、许兴亚副教授的心血。特别是周守王教授对本书进行了精心而具体的指导，使我感激至深。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宋涛教授的热情鼓励和支持。北京大学经济系张德修副教授、《人民日报》理论部李定中主任、《经济研究》编辑部张问敏、杜浩智副编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经济司梁传运副司长、中国人民大学马列所马建行副教授等专家、学者都曾认真阅读了本书的详细提纲，分别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河南大学学报》编辑部吴永喻副教授、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顾士明副教授、河南大学政治系赵雅金副教授曾给予我许多的帮助；本书责任编辑王进国同志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劳动，不仅详细审阅了全部书稿，而且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我谨向上述所有专家、学者以及曾给我以帮助的其他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还要真诚感谢河南大学出版社领导、同志们时

年轻作者的扶持和帮助。

我是一个年轻人，可以说是在学术道路上刚刚起步的孩童。因此，尽管我尽了主观上的努力，有幸得到众多专家、学者的支持和帮助，在一些具体问题的解决上也借鉴了已有的研究成果，但限于我的理论水平，本书在一些方面还带有幼稚的特征。我真诚地希望能得到来自各方面的批评、帮助，使我能尽快生长、成熟。对此，我也充满自信。因为，鲁迅先生曾这样说过：“至于幼稚，尤其没有什么可羞，正如孩子对于老人毫无什么可羞一样。幼稚是会生长、会成熟的，只要不衰落、腐败，就好。”

我愿在专家、学者和同志们的帮助和爱护下，生长，成熟。

作者

于1989年元宵节。

目 录

第一章 新思路 新内涵 新方法	(1)
第一节 研究现阶段个体经济的新思路.....	(1)
第二节 个体经济概念内涵的重新界定.....	(10)
第三节 方法论创新的尝试.....	(17)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的设想与 个体经济	(27)
第一节 科学社会主义发展的三个阶段.....	(27)
第二节 社会主义从抽象到具体的发展.....	(34)
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个体所 有制的思路.....	(46)
第三章 列宁关于小农占优势所造成特点的社会主义 构想与个体经济	(57)
第一节 列宁关于小农占优势造成特点的社会主义 义模式构想.....	(57)
第二节 小农占优势所造成特点的社会主义具体 模式与个体经济.....	(65)
第三节 有关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例证.....	(75)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 与个体经济	(82)
第一节 保护和发展个体经济与新民主主义经济 的特色.....	(82)
第二节 充分利用个体经济的积极作用与国民经	

	济的恢复·····	(89)
第三节	对个体经济的改造与传统体制的初步形成·····	(94)
第四节	中国的新经济政策构想与个体经济·····	(99)
第五节	传统体制的最终确立与个体经济的消灭·····	(107)
第六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与个体经济的新生·····	(112)
第五章	对科学社会主义的重新认识·····	(121)
第一节	个体经济与社会主义的内在统一·····	(121)
第二节	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新的突破点·····	(128)
第六章	个体经济的性质分析·····	(140)
第一节	个体经济性质的历史分析·····	(140)
第二节	个体经济性质的经济关系分析·····	(149)
第三节	个体经济性质的收入分析·····	(157)
第四节	个体经济性质的所有制结构分析·····	(166)
第五节	个体经济性质的生产力标准分析·····	(173)
第七章	私营经济是个体经济发展的新阶段·····	(181)
第一节	个体经济在量上扩大的客观必然性·····	(181)
第二节	雇工经营没有超出个体经济的范围·····	(190)
第三节	雇工人数不能作为判断个体经济性质的标准·····	(197)
第四节	雇主与雇员在生产关系范围内的地位分析·····	(205)
第五节	判断私营经济性质的标准·····	(210)
第六节	雇主实际收入量的确定·····	(216)

第八章 个体经济发展的现实道路 (222)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整体功能的最优化与个体经济的发展 (223)

第二节 所有制结构的融合发展与个体经济发展的现实道路 (233)

第三节 个体经济发展战略及措施的总体设想 (243)

附录一 (250)

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250)

附录二 (259)

苏联、南斯拉夫、东欧国家城乡小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259)

附录三 (268)

苏联、南斯拉夫、东欧国家私人雇工情况、政策及限制措施 (268)

第一章 新思路 新内涵 新方法

本章是全书的总论部分。它概括了我对如下三个问题的认识：第一，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已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要特征。因此，我们应当确立起研究个体经济的新思路，即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广阔的背景下来看待个体经济的发展；第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体经济已不再是传统的小私有制经济的简单恢复，新的社会经济条件已赋予了个体经济以新的特征，因此，必须对个体经济的内涵作出重新界定；第三，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重新产生和发展有着内在的客观必然性，要正确认识现阶段个体经济与社会主义的内在联系，必须运用新的方法，即从社会主义自身运动的客观过程中来把握现阶段的个体经济。

在以上三个问题上的新观点构成了整个研究过程的新起点。

第一节 研究现阶段个体经济的新思路

本书所要研究的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体经济。这里的个体经济包括我们习惯上所说的私营经济在内^①。

①在我看来，私营经济只是个体经济自身发展的一个新的阶段，属于广义个体经济的范畴。所以，在以下的分析中，凡是讲到个体经济的概念时，都包括了私营经济在内。书名之所以把私营经济与个体经济相并列，仅仅是沿用了目前多数人说法上的习惯。

马克思曾多次这样说过，正确地提出问题本身就包含着问题的答案。我之所以把题目定为《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与社会主义》，是因为它概括了这样的思路：中国原来是个小农在居民中占优势的国家，要在这样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其现实道路就不可能不带有小农占优势所造成的特点。按列宁的说法，就是建设由小农在居民中占优势所造成特点的社会主义。小农占优势给社会主义带来的特点是什么？我认为，其中一个突出的方面就是社会主义个体经济的发展。如果说，我长期的思考和诚实的探索能给我们这样一个落后的国家如何寻找自己独特社会主义道路这个伟大事业有所贡献的话，那也仅仅只是在于给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提供一条新的可供借鉴的思路，即通过个体经济的发展，并以此为突破口，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实道路。

从个体经济的发展来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我之所以把它称为现实的道路，是因为这条道路是从我国特殊的客观经济条件出发的，而不是从某种理想模式或假定条件出发。我国几十年来在探索自己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问题上的重大缺陷之一，就是没有从中国的客观实际出发，而是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当时资本主义发展状况所作的抽象条件出发。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曾说过，社会主义只能在资本主义自身已经充分发展，生产力已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产生。这无疑正确地指出了社会主义运动的一般进程和客观规律。但历史的辩证法却是使社会主义首先在我们这样的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取得了成功，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现实道路的特殊性。但这种历史的辩证法也足以能使一些人产

生一种十分粗暴的想法，既然中国的社会主义已经成功（主要指革命的成功），这就说明中国原有的生产力等经济条件也已达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当年所抽象的程度。于是，在这些同志看来，现实的社会主义也就完全可以按照马恩设想的模式来进行。事实上，从这种“反推”而得出的客观经济条件仅仅是一种假定，而在这种假定条件下建立的社会主义模式就不可能不带有某些空想的成份。实践已经证明，带有空想成份的社会主义模式本身是没有优越性的，它最终将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党的“十三大”报告再次强调，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必须从中国的客观实际出发，从中国社会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实际出发，抛弃任何空想成份。这就赋予了我们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实道路的神圣使命，而初级阶段理论的确立，又为我们完成这样的使命奠定了坚实的现实基础。

现在，我们有必要对如下两种思路进行比较。一条思路是以全民所有制的改革为突破口；另一条思路是以发展个体经济为突破口。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民所有制的改革具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但这种改革注定是困难重重，千曲百折的。原因是，我国的全民所有制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理想模式来建立的，在很大程度上游离于我国原有的客观经济条件之外。但任何一种经济形式一旦确立，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在自身的运动中逐渐形成一套稳定的机制和内在结构。现阶段全民所有制的改革，就是要把原有全民所有制的经营机制和内在结构重新置于我国现实经济条件之上。这就要寻找许多中介，许多过渡措施或者说架起理想模式与现实条件之间的桥梁。几年来的改革在这方面虽然已经取得

了重大的进步，但要真正达到与现实要求的内在统一尚有许多差距和困难。这是理想模式向现实的逼近过程，这种逼近不仅中介较多，困难较大，而且，从一定的意义上说，要达到与现实要求的完全一致也是不可能的。这虽然可以是一个无限逼近的过程，但传统体制的弊端是不可能彻底消失的，并且将会较长时间里困扰我们的进程，就象任何一个社会改良过程总不免留下旧的痕迹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新社会的成长和完善一样。

与此相反，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体经济从发展的一开始就直接根源于我国的客观经济条件，它不是一种理想模式向现实逼近的中间产物，而是直接从现实出发的必然结果，这就决定了个体经济的发展与现实经济发展客观要求的内在统一。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产生、发展，作为经济实体将在自身的发展中逐渐形成、完善自我的内在机制和结构。由于这种经营机制和内在结构是适合于我国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的，因而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①。因此，在我看来，只有选择个体经济的发展为突破口，才能真正找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实道路。

必须明确的是，个体经济的发展不仅仅是个突破口的问

①袁恩桢研究员在提出目前私营经济发展中值得探讨的十个问题时，首先问道：“私营经济为什么有巨大活力？”即私营经济从微观活力上讲，它的机制优于其它一切经济形式。那么近年它的飞速发展是否具有客观必然性和是否是其本身活力的表现，或仅是一种畸形的发展形状，属非正当手段的产物？（上海《社会科学报》1988年9月29日第1版）

题，也不仅仅是它本身构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模式特殊内容的问题，它的意义还在于直接表现了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模式的内在要求。我们曾说，全民所有制的改革是理想模式向现实的逼近，从根本上来说是使全民所有制的经营机制和内在结构逐渐符合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但我国经济发展所要求的整个社会主义模式应是什么状态？就企业来说应具有什么样的经营机制和内在结构才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从理论上来说，人们是难于一下子就认识清楚的，而只能通过实践来解决。如果实践证明某些改革措施对经济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人们才给予承认，通过这样的不断实践总结来选择和确定一些有价值的方案。且不说这种过程是极其复杂的，并且常常要以某种失误为代价；同时，这种有价值的方案本身也是相对的。因为常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有时某些改革方案暂时起了作用但却带来了长期的副作用；有时一方面改革的成效又以另一方面的损失为代价。我国现阶段改革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每天都在证明着这一点。其原因就在于我们的逼近过程总是不可能与现实达到完全的统一。个体经济直接从现实经济条件出发，它的经营机制和内在结构直接产生于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通过个体经济的发展，我们可能直接看到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表现为怎样的经营机制和内在结构，从而为整个经济改革提供经验材料。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各種经济规律在个体经济（特别是个体企业）的经营活动中以最真实的面目出现并发挥着作用，经济发展的各种要求都得到最直接的表现，而个体经济自身的发展也就不断地向社会表明，一种经济形式如何才能适应这些客观要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在个体经济的发展中已直接

包含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各种内在规定。因此，在我看来，全民所有制的改革从理想向现实逼近，个体经济的发展直接从现实出发，两者虽然可以殊途同归，但个体经济的发展却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即它的发展直接为全民所有制的改革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材料。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我们分析的范围来说，不是个体经济向全民所有制学习，而是全民所有制应当直接借鉴个体经济的经验。

当然，全民所有制的改革直接借鉴个体经济的发展，只是指从个体经济的发展中寻找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以及由此决定的经营机制及其内在结构，而不是把全民所有制全部改为个体经济。反过来，个体经济的发展可以为整个经济改革提供经验材料，并直接反映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道路的内在要求，但个体经济不可能成为整个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形式。各种经济形式的产生、存在和发展都源于不同的客观经济条件；况且，各种经济形式都有其自身的强点和弱点。所有制结构及其整个经济的活力和生命力都有待于各种经济形式强点的结合，所有制形式的多元化正是系统论的内在要求。因此，从我国的客观条件出发，个体经济始终只是社会主义的一种经济形式，是所有制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个体经济的发展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之间存在着两个方面的内在联系：一是个体经济的发展直接表现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内在要求；二是个体经济的发展又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可缺少的经济形式，是所有制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两个方面从表面看是属于不同的问题，但实际上有着内在的联系。正因为

个体经济的发展直接表现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内在要求，我们应大力发展个体经济；而个体经济的发展本身又根源于客观经济条件，是一个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它只有在自身的发展中才能直接表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内在要求。因此，现阶段个体经济的发展就有了双重意义：一方面它自身的发展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模式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又直接体现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内在要求。由于后者直接以前者为基础，所以，本书也就侧重于对前者的分析。这不仅因为个体经济的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内在要求得以表现的客观基础，而且因为我们的当务之急是必须立即确立起这样的新思路，即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新的视角来看待个体经济的发展，以利于中国经济的振兴、发展、繁荣①。

长期以来，相当多的同志对现阶段的个体经济仍然抱着不应有的偏见，总是把它看作是与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东西。在传统体制下这是没有什么奇怪的，因为传统体制本身就排除了从中国的客观实际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以及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的任何可能。但值得我们重视的是，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和个体经济已经迅速发展的情况下，

①在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的思路，厉以宁教授的观点很值得一提。他把发展私营经济看作是中国经济的振兴之道。他说，“今后中国的经济将是一个多元的经济体系，私营经济作为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会存在。这样的多元的经济体系既适应于低生产力水平的社会主义，也适应于高生产力水平的社会主义，也就是说，只要仍是社会主义社会，就一定会有私营经济。”（《内参报》1988年9月13日，第1版。）

人们的认识仍然只是停留在个体经济存在的原因（尚属浅层次），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作用（尚是不完全）的问题及层次上，而始终把它排斥于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之外，这就极不利于个体经济迅速、健康地发展。一个明显的结果是，在个体经济的发展问题上，人们普遍存在着这样的矛盾，即既要个体经济的大力发展（不是理性的，而是感性的，更多的是从消灭不掉的反而教训中来认识的），但对其发展又忧心忡忡。他们是既欢迎，又担心。这种矛盾心态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例如，有的同志这样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既然允许了个体经济的存在，它就要发展。而个体经济的生产和规模扩大到一定程度，就必然要雇工，不允许个体经济雇工或把个体经济雇工的数目限制在极小的范围，就等于不允许它扩大再生产。这样，在无产阶级的政权面前，就出现一个两者必居其一的选择：或者把个体经济雇工的数目限制在极小的范围内，从而防止个体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转化，与此同时也就限制了社会主义社会重新出现以剥削雇佣劳动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经济。搞社会主义建设，是既要消灭人对人的剥削制度，又要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现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却出现了难于两全的选择……。”

这种“两难选择”必然会相应地产生出实践指导上的“自相矛盾”。一种代表性的观点认为：“个体经济几年来虽有较大发展，但远远不能说已经够了。因为个体经济形式适合利用小型工具进行灵活、分散的经营活动，利于继承和运用各种特殊的劳动经验和技能。在手工业、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中相当有适应性。此外，它可以和集体、国有经

济建立直接的经济联系及其联合。”这里可以看出，这些同志充分肯定了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有着积极的作用，应当大力发展，而且这些同志也正确地指出了现阶段个体经济的发展不是太多而是很不够。但这些同志又认为：“发展个体经济会不会动摇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回答是否定的。因为现在的个体经济形式，不是过渡时期的独立的经济形式，而是在公有制占绝对优势条件下，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或补充经济形式。发展个体经济必然会有自发性和盲目性。国家可以通过行政管理、计划指导，对它的盲目性和自发性加以限制。个体经济成分在我国整个经济中所占比重很小。如1983年所有个体经济的工业产值只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0.1%，个体经济的商业只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6.5%。因此，它的发展不会对我国整个经济制度产生多大的影响，……”。这里同样可以看出，这些同志确认个体经济对社会主义制度存在着威胁，而他们庆幸的是现阶段的个体经济仍然不多，在整个经济中所占比重很小，不会对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产生多大的影响。我真不知道这两者（既遗憾发展不多，又庆幸比重很小）怎样统一。

问题已经很清楚，由于上述同志所持观点中的“两难”和“矛盾”具有对抗性，即要么大力发展个体经济，这就必然要对社会主义制度产生威胁甚至发展成为人剥削人的制度；要么坚持社会主义的纯洁，这就必然要限制（限制的极限就是消灭）个体经济的发展。既然事情已经到了在这样的两者之间进行“必居其一”的选择，那么这里的答案也就非常清楚了。显然，这种“矛盾”不仅直接阻碍着我国个体经济的顺利发展，而且从根本上堵塞了通过个体经济的发展来

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思路。因此，重要的首先在于要消除这种矛盾，认识到个体经济的发展不是一种两难选择，也不是一个矛盾圈，而只是，也只能有一个前途，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有机组成部分。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促进个体经济的发展，也才能从个体经济的发展中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实道路。

这里有必要说明的是，按照上述思路，现阶段的个体经济已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固有的经济形式，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这已是题中应有之意，显然，对个体经济性质的确定是理解整个问题的关键。但如何才能确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有待于作详细的分析，而不是简单地贴标签^①。同时，正如任何一种经济形式一样，它的性质是由它所反映的经济关系来决定的，而不是直接取决于形式本身。因此，对个体经济形式来说，它之所以能成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还有待于我们按照社会主义的要求去规范它、塑造它、引导它；当然，整个问题的分析更有待于对社会主义的重新认识，这些都将在本书以后各章中展开。

第二节 个体经济概念内涵的重新界定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这样说过，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含着这门科学术语的革命。在第一节中已说明，如果说我对个体经济的研究以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

^①关于现阶段个体经济的性质，我已在《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性质的探讨》一文中作了初步的论述。（《河南大学学报》1987年第6期）。